

新法实施两月，市民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小区加装摄像头、完善技防设施

昆明高空抛物治理见实效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锐

一块麻将牌从 24 楼抛下，冲击力足以致命；一枚 30 克的鸡蛋从 25 楼抛下，也能致人死亡。高空抛物，这一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之痛”的不文明行为，长期以来因取证难、入刑标准高而难以根除。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首次将“高空抛物”从道德谴责和民事纠纷的范畴，明确纳入行政处罚范围。如今，新法实施已满 2 个

案例

住户扔出一袋豆腐脑 换来 6 天行拘

新法实施前，昆明市西山区的一起高空抛物案件便彰显了执法力度。

2025 年 4 月 3 日，某小区一楼商铺前，一袋未吃完的豆腐脑从高空砸落，汁水四溅，险些砸中过往行人。虽未造成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但办案民警并未将该事件简单地定性为不文明行为。经过 3 小时走访



月，记者深入昆明街头巷尾，采访市民、物业管理者，并对话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龙渊律师，解读新法内涵及落地后的治理实效。

排查，警方迅速锁定 27 楼抛物者陶某。面对民警，陶某称抛物仅为了图省事，不想下楼扔垃圾。

最终，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 6 日并处罚款的处罚。这一案例让市民真切感受到，高空抛物不再是“小事”，而是实实在在的违法行为。

物业

建立全流程机制 抛物现象显著减少

“以前，我们更多的是贴告示、在业主群做宣传，遇到高空抛物，挨家挨户询问常遇到不承认的情况。”昆明市呈贡区某小区物业管家坦言，新法实施后，物业在业主群发布相关条款，居民行为明显收敛。此前有小孩不小心从楼上扔出玩具，物业尚未报警，家长便主动带着孩子下楼道歉，并清理现场，“这就是法律的威慑力”。

西山区某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新法落地后，物业的劝阻工作变得顺畅了，“以前劝阻常被怼，现在拿出法条，居民都会配合”。

记者走访发现，目前昆明多个小区积极加装高空抛物摄像头、完善技防设施，建立“巡查+监控+劝阻+上报”的全流程机制，从源头消除高空抛物隐患。

市民

安全感大大提升 邻里监督意识增强

家住西山区的王女士说，此前总担心行走时被楼上掉落的物品砸中，如今得知扔一袋豆腐脑都要被拘留，觉得靠法律严格约束十分必要，“让不自觉的人长记性，我们走在楼下才更安心”。

呈贡区居民李先生则表

示，社区与物业频繁开展新法普法宣传，业主群、公告栏随处可见相关提醒，邻居们都会自觉清理阳台杂物、看管孩子，小区内的高空抛物现象明显减少，“大家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意识都增强了”。

律师解读

新法厘清了高空抛物法律边界

针对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高空抛物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龙渊律师，就市民关注的五大核心问题作出专业解读，明晰法律适用边界与责任认定标准。

问题一

新法修订的背景与现实意义

此次新法修订的核心背景，是回应城市化进程中高空抛物治理的迫切需求。过去，对于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存在法律空白，情节不严重则无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原治安管理处罚法又无直接对应的处罚条款，导致多数行为人仅被批评教育，违法成本极低。

此次修订的现实意义，在于构建起“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犯罪”3 个维度的法律责任体系。新法将高空抛物列为独立的治安违法行为，意味着只要实施抛掷行为并具有现实危险性，即便未造成实际损害，公安机关也可介入处罚，极大增强了法律威慑力，实现对高空抛物行为的全链条打击和源头治理。

问题二

故意抛物与过失坠物的区别

对于高空抛物，新规有两档处罚：5 日以下拘留或 1000 元以下罚款；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适用第二档处罚的“情节较重”，主要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具体包括：在早晚高峰期、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附近抛物，抛掷砖块、玻璃瓶等重物或锐器，因泄愤等主观恶意抛物，多次实施高空抛物，从高层抛物，抛物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尚不构成犯罪)或引发公众恐慌等情形。设定两档处罚，是为了体现“过罚相当”和“比例”原则，要求执法者精准辨析事实，对轻微行为轻罚，对恶劣行为从重处罚。

故意抛物与过失坠物的法律定性和处罚差异显著。故意抛物是指明知物品抛出可能危害

公共安全，仍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属于积极违法行为，是治安处罚的主要规制对象，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过失坠物则是指家中物品因摆放不稳、大风等原因意外坠落，新法主要规制“抛掷”这一主动行为，纯粹的过失坠物一般不作为治安案件处理，但若疏于管理导致多次坠物，行为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及过失类犯罪。

问题三

无法锁定抛物人如何判定责任

该问题需区分民事补偿责任与行政处罚责任，二者适用不同规则。新规并未改变民法典第 1254 条的规定，若无法锁定具体侵权人，且高空抛物造成了实际损害，“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则依然适用，除非相关人员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这是公平责任的体现，目的是救济受害人，而非行政处罚。

治安处罚则严格遵循“责任自负”原则，处罚对象必须是证据确凿的具体行为人，公安机关不得对整栋楼住户进行“连坐式”处罚。若无法锁定责任人，公安机关会继续调查，或要求物业提供监控等技术支持；若始终无法确定行为人，行政处罚程序则无法启动，但受害人仍可通过民事诉讼，向可能的加害人或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物业主张权利。

新法也为物业追偿提供了有力支撑：若物业先行向受害人赔付，后续公安机关侦查锁定具体抛物人的，物业公司有权向该侵权人进行追偿。新法带来的更强调查力度，也增加了物业成功追偿的可能性。

问题四

未成年人高空抛物如何定责

对于未成年人高空抛物行为，新法秉持“教育为主、惩戒与管教结合”的原则，同时打破了以往“法不责幼”的误区，加强了对涉事未成年人的处治。具体处罚

规则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抛物，不予治安处罚，但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从轻或减轻处罚。

新法还明确，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若存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或“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情形，可执行行政拘留；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初次违法者，若“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也纳入行政拘留处罚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行政处罚不能替代民事赔偿。未成年人因高空抛物造成的损害，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若未成年人自身有财产，先用本人财产赔偿，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补足。同时，监护人需履行监管职责，若因监护失职导致严重后果，还可能面临法院或公安机关的训诫。

问题五

物业未履行义务如何担责

新规虽未规定直接对物业施加治安处罚，但结合民法典及司法实践，物业若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若违反其他行政管理规定，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根据民法典第 1254 条，物业作为建筑物管理人，有法定义务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范高空抛物。若因未安装高空监控、未设置警示标识、未开展日常巡查等失职行为，无法追溯抛物源头或造成损害发生，物业需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法院会根据物业的过错程度，判决其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实践中，部分案例物业的赔偿比例达 20%，甚至 50%。

司法实践明确，物业仅通过贴告示、做宣传等“软性措施”，不能认定为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必须投入必要成本，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实际措施。若物业的失职行为同时违反消防、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规定，还将面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刊登热线 63334455 13888150035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车牌云AD68302，许可编号 007301 丢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登报作废。

公告：云南圣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PGR1K14) 陈月(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因在公司离职后没有联系过，现因公司资质变更联系不上，特此登报。

石林景旭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BOXWMT5X)，遗失发票专用章，登报作废。

云南智之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工商注册号：530103100003026，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登报作废。

云南南利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预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团源支行(账号 137304213446)的法人章(张翠，编号 5301003354326)，登报作废。

昆明久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魏野，决定转让本公司。转让完成后，之前昆明久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债权、债务、金钱经济纠纷，等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由原持有人/责任人魏野个人承担，与转让完成后的公司与负责人员无关。若有任何问题，请与魏野联系。联系电话：13987605997。公告人：魏野/昆明久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公告：云南彬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在房屋租赁相关事宜中多收取租客电费，因无法与租客取得联系，无法退费，现于 2 月 27 日、3 月 2 日至 5 日五次登报请租客自 3 月 6 日起，七日内与我司联系，协商办理多收电费退还手续，如逾期未与我司联系后果自负。联系方式：云南彬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85372497